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安环保）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会议由职工代表刘小玲女士主持，应到职工代表 28 人，实到 2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举手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小玲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小玲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2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